

# 乌干达奥博特政府的民族政策

崔斌

(许昌学院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河南 许昌 461000)

**摘要:**奥博特政府第一次执政时反对民族分裂和其它民族主义倾向, 维护民族团结; 强调发展民族经济, 并谋求各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共同发展; 倚重北部尼洛特民族集团势力的支持, 排挤和打击南部班图民族集团的势力; 对亚洲人既限制又利用; 逐步改善与邻国的关系, 接受部分难民, 努力解决跨界民族问题。第二次执政时想方设法谋求民族和解, 鼓励亚洲人返回乌干达, 整顿国内治安, 大力进剿反政府武装力量。

**关键词:**乌干达; 奥博特政府; 民族政策

**中图分类号:** K42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022X(2009)03-0062-06

阿波洛·密尔顿·奥博特(Apolo Milton Obote), 1925年生于乌干达北部兰戈地区马鲁兹县阿克罗克村一个酋长家庭, 兰吉族人, 信奉基督教新教, 2005年10月在南非去世, 享年80岁。奥博特在非洲政坛被公认为“政坛强人”, 一生颇具传奇色彩。从1962年奥博特领导的“人民大会党”和以布干达王国为基础的“卡巴卡耶卡党”联盟赢得大选并组成“自治政府”, 奥博特出任总理起, 到1971年1月陆军司令阿明发动军事政变, 奥博特第一次下台止, 他第一次上台执政约9年时间; 1980年12月, 乌干达举行全国大选, “人民大会党”获胜组阁, 该党总裁奥博特于同月15日宣誓再任总统。这样, 奥博特在被军事政变推翻10年后, 又经过全国大选当选为总统, 直到1985年7月28日再次为军事政变所推翻, 奥博特第二次当政时间不足5年。

前后两次当政, 虽然时过境迁, 星移斗转, 人事皆非, 但奥博特政府面临的实质性问题却没有根本改变, 只不过一次比一次更加复杂和尖锐化, 那就是国内民族间的矛盾及其由此派生出的一系列问题: 布干达问题、南北民族间发展不平衡问题、亚洲人问题、跨界民族问题和民族宗教问题等。面对如此局势, 奥博特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 并对乌干达现代史产生了重要影响。

一、奥博特第一次当政时的民族政策(1962年10月-1971年1月)

(一) 反对民族分裂和其它民族主义倾向, 维护民族团结

奥博特在1963年的一次讲话中指出, “部落(Tribe)在过去作为基本的政治单位曾很好地服务于我们的人民。但是现在, 人们把部落置于民族(Nation)意识之上的问题成了我们必须面对的问题, 也成了我们必须加以摧毁的问题”<sup>[1](P63)</sup>。他并且把“一个政府, 一个议会, 一个民族”当作执政党的口号, 以此强调缔造一个统一的乌干达民族的必要性。奥博特采取的主要对策是:

1、坚决打击南部封建势力的民族分裂活动, 维护民族团结大局

布干达王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独立后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1962年独立宪法特别规定, 乌干达由5个联邦国和10个中央直辖行政区组成。5个联邦国即布干达、布尼奥罗、安科莱、托罗4个王国以及布索加地区, 享有不同程度的自治权。布干达王国拥有自己独立的议会和政府, 有自己的财政权和武装力量, 俨然一“国中之国”。布干达国王爱德华·穆特萨二世同时还担任乌干达国家总统(1963年10月英国撤销总督职务, 穆特萨出任国家总统)。“布

收稿日期: 2008-01-12

作者简介: 崔斌(1962-), 男, 河南禹州人, 许昌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副教授。

干达,是另一个强大的传统王国所在地,对其必定要归属的国家乌干达的完整所构成的威胁甚至更大”[2](P91)。强大的封建割据势力削弱了中央政府的权力,严重地阻碍着奥博特缔造统一的乌干达民族国家政治纲领的实现。

以奥博特为首的中央政府同封建割据势力的斗争经历了几个回合。首先,从1963年起,乌干达人民大会党开始在坎帕拉以外的布干达地区建立起支部,并在1964年8月排挤了联合政府中的伙伴“卡巴卡耶卡党”,实行了一党专政。其次是在对乌干达独立宪法的解释上,布干达王国政府要求中央政府对其掌管的社会机构提供财政拨款,中央政府诉诸乌干达高等法院裁决,终于赢得了有利于中央政府的金融条款的解释。最后一个回合的斗争是围绕着“失地”问题而展开的。这场斗争的结局从某种程度上讲将决定乌干达未来的发展。奥博特政府坚决按1962年宪法的协议办事,在1964年11月4日如期在“失地”的两个县举行决定“失地”最后归属的公民投票,投票的结果是两县归属布尼奥罗王国。布干达卡巴卡始而千方百计地加以阻挠,后则行使总统权力拒绝签署承认公民投票结果的法令。随后,卡巴卡又唆使国民议会和奥博特内阁里的王党成员及其他保守分子向奥博特发难。在此情况下,奥博特采取断然措施,在1966年2月22日,逮捕了5名内阁部长,即格雷斯·伊宾吉拉、巴拉基·基里亚、马蒂阿斯·恩格比、乔治·马盖齐和欧内斯特·卢穆,并在当天晚上宣布“暂时停止”宪法。由于指控总统和副总统(威廉·纳迪奥普 William Nadiope,布索加地区的统治者)“企图用外国军队来推翻政府”,奥博特取得了总统和副总统的权力。1966年4月15日,乌干达国民议会以55:4票通过一项动议,废除了1962年宪法,采用新宪法,奥博特担任执行总统。此举得到了兰戈、基盖齐、布尼奥罗、布吉苏、泰索、卡拉莫加、阿乔利、西尼罗和马迪地区委员会以及王国立法会议的支持。

巴干达王国议会在同年4月17日通过决议,拒绝接受新宪法,重申1962年宪法仍然有效,并在同年5月20日做出决定,要中央政府在今后10天内迁出布干达王国领土。首都坎帕拉和乌干达唯一的国际机场恩德培均在布干达,这实际上无异于一个“独立宣言”[1](P66)。奥博特被迫命令阿明带兵进攻布干达王宫,穆特萨逃亡国外。1967年9月,乌干达国民议会通过独立后第二部宪法,宣布废除一切封建王国和国王,改王国为行政区,直属中央政府管

辖,布干达王国被分割为4个行政区。乌干达成为一个共和国。“奥博特加强中央集权的强硬手段,引起了几个封建王国,特别是布干达地区部族的不满”[3](P58)。但国家的统一有利于推行各项民族团结政策。

## 2、反对形形色色的民族主义倾向

乌干达的民族主义思潮在反抗殖民统治,争取独立,实现民族解放的斗争中发挥过积极作用,但在建设新国家的过程中却日益成为消极的因素。乌干达存在的各种民族主义倾向都具有排他的性质,不同的民族在有关选举、入学、招工等一系列问题上均倾向于以民族划线,非我族类一律排斥。这种状况非常不利于民族的统一。奥博特政府采取的主要对策是:

首先,在工作分派和统计资料上,解除官员讯问、利用应征者的民族出身。例如,从1965年起,教育部受命不准按照学生的民族背景编排资料,而且1969年的人口统计表格,在保留“宗教”栏的同时却省去了通常的“民族”标题。

其次,在执政党乌干达人民大会党的组织建设上,把基本组织从行政区一级下放到行政区内较小的单位上。以此防止各族传统领袖人物对党的基层组织的控制,避免党的基层组织成为各个民族地区的代言人。这加强了中央对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有利于民族统一局面的形成。

最后,改变议会选举规则,提出“一加三”方案。鉴于以前选举中出现的一个候选人很难在他所属的民族地区之外当选,并因此只代表本民族利益发言的倾向,奥博特政府在1970年提出,在以后的选举中,每一个候选人必须代表不仅仅是自己的选区,而且要代表三个分布在不同地区的选区。在所有四个选区得到的选票总和被认定为一个候选人选举的结果。

## (二) 强调发展民族经济,并谋求各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共同发展

早在1962年,乌干达人民大会党的总书记就宣布,奥博特政权压倒一切的经济目的是从政治独立转向经济独立[4](P213),后来又提出了向“贫穷、愚昧、疾病作不懈斗争”的施政纲领。为此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1、强调发展民族经济,着重发展农业生产,实现干部非洲化和发展民族文化教育事业

从1963年到1971年,乌干达国内生产总值从52.72亿乌干达先令增加到74亿先令(均以1966年价格为基准),增长了40%[3](P57);1970年,乌干达人民大会党发表《五一宣言》,乌干达政府同时宣布

实行国有化政策,将几十家私人大中型企业(主要是英国公司),实行国有化,接管了全部进出口贸易,将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石油公司和重要的工矿企业60%的股份收归国有;限制亚洲商人的活动;加强农村的合作化运动等。非洲化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到1969年,文职人员中有80%是非洲人;所有农业生产和分配,包括各种市场的管理,都在非洲人手中;45%的零售商业属于非洲人,同时他们也开始从事商业和工业。奥博特政府在教育上取得了长足的进展:预算的28%用于教育方面,从1962年到1969年,小学在校人数已由43.5万人增加到63.6万人;中等学校的学生人数从9500人增为42000人;大专院校毕业生从1500人上升为3400人<sup>[5](P43)</sup>。

## 2、谋求各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共同发展

虽然这方面的材料十分欠缺,但仍可透过乌干达人民大会党的经济纲领及其它一些事实看出一些蛛丝蚂迹。“由于殖民时代发展的不平衡和不平等模式奠定了对有志气的非洲资产阶级来说机会上的不均衡,所以国家在确定新的制造厂址时,在其它地区而非金贾和坎帕拉,并且将赞助乌干达各地的非洲商人,进步的农场主,合作社和集体农场”<sup>[4](P224)</sup>。这是乌干达人民大会党奥博特派提出的经济纲领的一部分。另外,在其它重要资源的分配上,特别是对教育来说,为了实现各民族地区的共同发展,新的教育项目也多集中在北方落后地区。

这在北部各地区间就发展项目的争吵中也可以间接地反映到:民主党西尼罗河和马迪中央的马丁·阿比·奥凯洛(Martin Abee Okelo)指责政府把西尼罗河地区看作一个人类动物园和廉价劳动力的产地。他指控说,政府害怕“如果一个、二个、三个或者更多的工业在西尼罗河地区兴起,那么从此地流向其它地区的劳动力就会嘎然而止”<sup>[4](P253)</sup>。对政府将新的木薯厂和棉纺厂的地址确定在兰戈地区而非阿乔利地区的谴责,导致了对乌干达人民大会党阿乔利地区政府的洗劫,并且在1968年2月驱逐了阿乔利地区党的领袖。阿明在政变成功的当天,数列奥博特的18点罪状也涉及到北部各地区的发展计划<sup>[6](P56)</sup>。

(三)倚重北部尼洛特民族集团势力的支持,排挤和打击南部班图民族集团的势力

奥博特政权采取的旨在打击南部封建割据势力的措施,主要是依靠北部民族集团的支持,对南部民族集团进行排挤和打击。最起码在客观上的效果是如此。尤其是在1966年以后,奥博特为了维护其政

权,更加深了对北部民族集团,特别是对兰吉族、阿乔利族的依赖。

1、在政治上,1964年8月后,北部民族控制的乌干达人民大会党一党执政,排除了与卡巴卡耶卡党的联盟;1966年2月,遭到逮捕的5名内阁部长,均是南部班图人,且为各地乌干达人民大会党支部的领导人。其中格雷斯·伊宾吉拉是巴尼安科莱人,欧内斯特·卢穆为巴干达人。废除卡巴卡的门戈山战役是对巴干达族最重大的政治打击。巴干达族一向以卡巴卡为其民族象征,政治上保持优势的希望。虽然仍有一些南部人参政,像巴干达族的格德弗利·比奈萨(Godfrey Binaisa)任总检察长等,但南部民族集团在政治上一直处于受压制的地位。而一切党政军要职则都控制在北方的兰吉、阿乔利以及西尼罗河各族人手中。

2、在经济上,抑制南部班图,尤其是巴干达族新兴地主、商人、资产阶级势力的增长,实行有利于北部民族集团的政策。奥博特推行的国有化和非洲化,谋求南北平衡的政策常常伴有抑制南部经济势力增长的效果。国有化使国家控制了进出口贸易、银行和金融机构,也控制了石油及主要的工矿企业。“由国家、而非私人来掌管经济上的制高点”<sup>[4](P247)</sup>,以此来控制在国内占优势的巴干达族新兴地主、商人和资产阶级的发展机会。而“非洲化进程审慎的放慢”<sup>[7](P68)</sup>,是因为“奥博特政权认识到,追求经济控制权简单地从非公民向公民转换的方针,只会倾向于有利巴干达资产阶级”,“乌干达人民大会党政权通过与亚洲人商业和行政阶层结成—个联盟来控制巴干达人商业的扩张”。谋求南北地区的平衡发展也是“通过控制巴干达族资产阶级在商业和政治上的扩展来补救殖民地时期——民族的不平衡状况”<sup>[4](P247)</sup>。

3、军事上,保持北方民族的绝对优势地位,以保证对南方民族的强制力量。奥博特政权不仅没有调整独立初期军队、警察里的民族构成不利于南部班图民族的状况,反而有意地予以强化。尤其是在1966年以后,奥博特授意阿明主要从兰戈、阿乔利和西尼罗河三个民族地区招兵,以至于在阿明发动政变前,在武装部队里,阿乔利人占了士兵的三分之一<sup>[7](P55)</sup>。奥博特还组织了由他的表兄弟阿凯诺·阿多科指挥的情报机构“总务部”,主要从他自己的民族,即兰吉族中招募成员。军队、警察部队里的许多关键职位都由兰吉、阿乔利族控制,“奥博特政权带有强烈的部族主义情绪,强调本族利益。在军队

中扶植属于本族的兰戈人,利用军政大权欺压其他部族”[8]。对武装力量的控制,保证了北部民族集团在国内外政治上的有利地位。

#### (四) 对亚洲人既限制又利用

对于亚洲人,奥博特政权既部分地满足了国内人民要求加快非洲化步伐,限制亚洲人势力增长的愿望,又利用了亚洲人有利于国计民生,有利于谋求黑人族间均衡的一面。

##### 1、限制亚洲人势力的增长

奥博特政权通过宪法和法律行动来限制亚洲人势力的增长。1966年起,奥博特开始对亚洲人采取强硬措施。共和国宪法中,他加进了在任何非洲独立国家都无先例的条款,规定在某些地区,特别是在发达地区,只有非洲血统的公民才能拥有土地,财产和商店[5](P78)。奥博特政权还通过法律,吊销了一些亚洲人的居住许可证、营业执照和劳动许可证。另外采取的措施还有,由咖啡销售公司控制咖啡的出口业务;在棉花和咖啡的加工上扩大了非洲人种植者合作社的作用;由“国家贸易公司”批发商店和代理机构垄断某些商品的大宗批发;强制实行外贸控制并且逐步加强外贸管理;由“进出口公司”指定代理机构垄断外贸等。这些法律和举措对于主要从事商业、贸易和制造业的亚洲人来说并非是不受欢迎的。

##### 2、利用亚洲人势力

亚洲人在商业、外贸和制造业中有相当的势力,并且一般来说,他们拥有较高的文化水平,有殖民时期在政府工作的经验,这对奥博特政权面临的发展民族经济以及处理“布干达问题”的两大难题来说都是不无裨益的。奥博特政权利用了亚洲人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他们的“许多大公司被看作是咖啡销售公司、生产品销售公司和进出口公司的代理机构,在执行贸易许可证法时,奥博特政权区别对待,较大的、由非乌干达公民拥有的公司被许可继续营业,而较小的、由非乌干达公民所有的公司则责令其结束业务或转卖予非洲人”[4](P249)。

奥博特政权还利用亚洲人势力来谋求国内民族政治上的平衡,主要是在政府高级行政机构里雇佣亚洲人,以免这些职位都由文化水平较高的巴干达人占据。如此,尽管亚洲人只占乌干达总人口的0.8%,但在高级行政机构里,亚洲人享有的百分比却由1959年的5.7%上升到1967年的13.4%。而在国民议会里,亚洲人商业利益的代表权也是超比例的。鉴于平均标准的议会选区包括79 000人,而亚洲人选区却仅有15 000人。另外,奥博特政权还把

议会中9个特殊选举席位中的3个赠予杰出的亚洲商人。1967年全国大选的推迟保留了亚洲人在议会中的超代表制[4](P249)。

#### (五) 逐步改善与邻国的关系,接受部分难民,努力解决跨界民族问题

20世纪60年代初,和乌干达有跨界民族联系的邻国苏丹、扎伊尔和卢旺达都处在极度的动荡之中。出于各种考虑,奥博特政权曾积极支持苏丹南部人的分离运动,为他们提供训练营地和物资援助;也曾卷入扎伊尔的动乱之中,为反对冲伯、蒙博托政权的游击队提供训练营地和武器装备。这不利于发展与周边国家的关系,更不利于跨界民族问题的解决。

而在尼迈里将军掌握苏丹政权后,奥博特开始改弦更张,特别是承认了尼迈里政权,并发出命令,禁止从乌干达领土上指导游击队活动,尊重国家疆界,从而改善了两国关系。扎伊尔的蒙博托上台后,两国关系也有改善。另外,奥博特政权还从苏丹、扎伊尔、卢旺达接受了大批难民,单从卢旺达来的图西族难民就达20万。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跨界民族问题远未得到解决。

#### 二、奥博特第二次执政时的民族政策(1980年12月-1985年7月)

##### (一) 想方设法谋求民族和解

人们对奥博特第二次当政抱有很大的希望,认为他是“重整国家……比较理想的人选”[3](P59)。而他再次当政时面临的形势也非常严峻。奥博特第一次当政以及阿明执政时期更形复杂化的“布干达问题”,由于全国解放阵线前二位总统(均为巴干达族人)的接连倒台而有新的发展;西尼罗河地区的民族也加入了反政府的行列;穆塞维尼领导的乌干达爱国运动以及马扬贾·恩坎吉(Mayanja Nkangi)领导的保守党干脆否认奥博特政府的合法性。所以奥博特政府的当务之急是谋求民族和解,整顿治安,稳定国内局势。为此,他做出了不少努力。

1、反复呼吁民族和解。“让我们消除敌意,让我们消除各种报复的想法”[9](P37)。奥博特从坦桑尼亚回国后,不断向人民发表讲话,劝告人们捐弃前嫌,重建新乌干达。他说:“在今天,当其他民族不能和平相处时,任何一个民族想求得安宁那是不可能的。乌干达是一个国家,不能分裂。当乌干达的一部分蒙难时,乌干达的其余部分也必定会遭受痛苦。当一个民族正在受害或受苦时,乌干达的其他民族也必定会忍受那种痛苦。我们的命运是休戚相关的。”[9](P49)奥博特主张和解,认为“和解会把我们带

向团结。他诚恳地说：“重建和恢复必须共同努力。团结就能重建这个国家，而分裂只会更严重地摧毁这个国家。”他向乌干达人民许诺：“我们所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都将被组织起来，并且适合于促进民族主义的意识。所有的发展活动和机构都将反映出公平的地区和行政区分布，同时，保安军队和公共机构全体人员的征招也将努力做到尽可能的广泛，并且不歧视或偏爱任何民族集团或宗教。”<sup>[9]</sup> (P52) 从中可以看出，奥博特为寻求民族和解，确实是费尽了口舌，可谓苦口婆心。

## 2. 释放政治犯并积极寻求政治解决难民问题

奥博特在宣誓就任总统当天，就命令释放前总统比奈萨。后来又分批释放了许多政治犯，其中包括前工业部长约韦里·基耶西米拉等4名反对党（民主党）议员和31名其他知名人士。另外，根据奥博特总统的大赦令，政府释放了部分在押犯，他们大多系案情较轻的犯罪分子和在1979年解放战争时期俘获的前阿明政权的士兵。到1983年1月27日，奥博特政府共释放了阿明政权士兵达5700人。释放这些士兵时，政府重申将继续奉行民族和解政策，并劝告他们回家参加生产，为重建国家做出贡献。1983年10月9日，在恩德培市举行的庆祝乌干达独立21周年群众大会上，奥博特总统发表讲话，重申政府的民族和解与不报复政策，并颁布大赦令，开释2100名犯人，同时还呼吁前总统卢莱和比奈萨、持不同政见者以及在国外流亡的所有乌干达人回国参加重建家园的事业。奥博特在组织政府时也特别注重贯彻民族和解政策，特别邀请巴干达族人穆万加担任副总统兼国防部长。

奥博特政府还积极寻求政治解决乌干达难民问题的办法。1979年阿明政权垮台后，其残部和大批乌干达难民逃往苏丹，扎伊尔。同年6月，乌干达总统和副总统先后访问苏丹，扎伊尔。三国总统举行会议，同意共同维持边境安全，妥善安置乌干达难民。1982年7月，乌干达和苏丹两国官员又在乌干达北部的利拉市举行边界会谈。双方决定在遣返难民方面合作，在苏丹南部的8万名乌干达难民，愿意回国者将得到帮助，政府保证不报复和不歧视他们。

## (二) 鼓励亚洲人返回乌干达

奥博特政府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鼓励亚洲人返回乌干达。1982年9月1日，乌干达国民议会通过了“被没收财产法案”。据此，政府将向1972年前被阿明驱赶走的亚洲人归还财产或进行赔偿。该法案于1983年2月21日生效。在此前后，奥博特政

府还采取了其它措施，鼓励亚洲人回乌干达。据乌干达官方宣布，1980年返回乌干达的一批印度人，同政府签订了经营两座糖厂的协议。按协议规定，政府和印度人分别拥有企业的51%和49%的股份。奥博特总统在印度出席第七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期间，会见了当地的商人和企业家，呼吁他们到乌干达投资，并保证保护他们在该国的合法利益。奥博特政权执行的鼓励亚洲人加入乌干达的政策，由于国内局势一直不稳，因而收效不大。

## (三) 整顿国内治安，大力进剿反政府武装力量

奥博特调整、恢复经济的政策取得了一定的成效，1981—1983年，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长5%，人均总值从483先令上升为531先令。但由于国内治安日益恶化，他不得不把政府预算的37%用作军费，购买武器，扩充军队，对付反政府武装力量。

乌干达政府军即乌干达民族解放军，创建于1979年3月，主要由奥伊特·奥乔克领导的乌干达流亡者革命组织的武装力量组成，1982年拥有陆军10000多人。司令是阿乔利族人蒂托·奥凯洛少将（Maior General (Tito Okello)、参谋长即兰吉族人戴维·奥伊特准将（Brigadier David Oyite Ojoke）。另外，到1982年底，乌干达还拥有一支13000人的警察部队。主要由北方民族控制的武装力量是奥博特政权整顿国内治安的依靠。“1980年奥博特再度执政后，建立了兰戈、阿利乔和特索人的联盟，反对所谓敌人——布干达人和巴尼杨科莱人，造成社会分裂”<sup>[8]</sup>。

实际上，在奥博特返回国内的同时，政府军同卢韦罗（Luwero）、穆本德（Mubende）和姆皮吉（Mpirigi）三县交界地带的反奥博特游击队已开始了小规模的战斗。乌干达人民大令党在大选中获胜和奥博特重新上台遭到许多人的反对。原国防部长、军委会副主席穆塞维尼组织了全国抵抗军，不仅得到南部和西部乌干达民众的支持，而且在北部某些地区也同样得到支持。另外，还有一些游击队组织，像乌干达自由军，由前内政部长安德鲁·卡伊拉（Ardren Kayiira）领导，主要活动在乌干达南部和东部地区；乌干达全国救亡阵线，由奥博特第一次当政时的外交部长、随后又在阿明政权中任财政部长的费力克斯·奥纳马（Felix Onama）和摩西·阿里准将（Moses Ali）领导，主要活动在阿鲁尔以北的西尼罗河地区。尤其是穆塞维尼领导的全国抵抗军，以卢韦罗和穆本德县为基地，不断向首都附近发起进攻，袭击军营，警察局和监狱等政府机构；卡伊拉领导的

乌干达自由军则以姆皮吉县为基地,经常深入坎帕拉制造破坏活动,成为奥博特政府的心腹之患。

奥博特政府寻求民族和解不成,便采取了严厉的措施。逮捕了乌干达爱国运动总书记和民主党的一些人士,取缔反对派的四家报纸。副总统兼国防部长保罗·穆万加在1982年2月9日接见来访的欧洲议员时,强调要加强警察部队以维护国内治安。3月份,乌干达政府因怀疑天主教领导人与反政府武装分子有牵连,保安部队搜查了天主教教堂和大主教伊曼纽尔·卡迪纳尔的住宅;另外还逮捕了几个资助反政府武装的反对派议员。乌干达政府军还对卢韦罗、穆本德、姆皮吉三县的反政府武装进行大规模围剿,捣毁了反政府武装的一批训练营地,使他们的力量有所削弱。但是,由于穆塞维尼得到巴尼安科莱族的全力支持,在巴干达和其他族中也有相当影响,卡伊拉则主要得到巴干达和巴索加族的支持,政府军对他们久剿不灭。民族解放军参谋长奥乔克又于1983年12月2日晚在飞机事故中遇难,奥博特失去了军方强有力人物的支持。1984年8月11日,奥博特任命兰吉族的奥庞——阿坎准将为新的民族解放军参谋长,引起陆军司令奥凯洛等阿乔利族军人的不满,旋即联合反政府武装力量发动了

1985年7月28日的政变,奥博特政权再次为军事政变推翻。

参考文献:

- [1] Hansen H. B: Ethnicity and Military Rule in Uganda[M], The Scandinavian Institute of African studies, 1977.
- [2] [英]威廉·托多夫.非洲政府与政治[M].肖宏宇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 [3] 张士智.再次登上乌干达总统宝座的奥博特[J].西亚非洲,1981,(2).
- [4] Uganda: A Modern History [M]. London, Croom Helm, 1981.
- [5] [英]朱迪思·利斯托威尔.阿明[M].谢和胡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
- [6] [英]肯尼斯·英厄姆.现代乌干达的形成[M].钟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3.
- [7] Brian M. du Toit: Ethnicity in Modern Africa[M], Westview Press, 1978.
- [8] 李保平.传统文化对黑非洲政治发展的制约[J].西亚非洲,1994,(6).
- [9] < India > Vijay Gupta: Obote. Secondary Liberation, Vikas Publishing House. 1983. P. 37

责任编辑:杨春梅

## An Analysis of Obote government's national policies

Cui Bin

(School of History Culture and Tourism, Xuchang University, Xuchang 461000, China)

**Abstract:** When Obote government was first in power, it maintained national unity and opposed national separatism and other nationalist tendencies. It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economy and sought common economic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in all ethnic areas. The support forces from Nilotic groups in the north were heavily relied on while the southern forces from Bantu groups were pushed aside and attacked. As for the Asians, the government took advantage of them and also adopted some restricted policies. It gradually improved relations with its neighbors and begin to accept some refugees, making great efforts to resolve the cross border ethnic issues. When Obote government was in power for the second time, it tried to seek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and encouraged the Asians to return to Uganda. It paid much attention to domestic public order and strongly suppressed anti government armed forces.

**Key words:** Uganda; Obote government; national policies